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S201 昭平三江至梧州长洲区富万村(选段)(路垌至富万村段)路面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201 昭平三江至梧州长洲区富万村(选段)(路垌至富万村段)路面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西盛世建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6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江西盛世建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